

# 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參賽補課及參賽基準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108年11月2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2月19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3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公布日實施「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3月2日修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說明：

- (一)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及第18條第1項第5款「課業成績未達第8條第3項第2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第8條第3項第3款「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三)本校依前項規定訂定體育班學生參賽補課及課業成績參賽基準，以落實法規及實務執行。

## 三、實施辦法：

- (一)本校學生得報名本市教育局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並依規定出賽，如無故棄權，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但受傷經由運動防護員或醫療院所確診無法出賽，不在此限。
- (二)學生參賽返校後應辦理補課，其補課方式可參考「運動部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之建議內容實施，經費由運動部補助或本校自籌支應。
- (三)代表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之參賽資格，須符合下列學業成績與日常表現獎懲基準始得出賽。

### 1. 學業成績部分：

- (1) 國中部：舊生依前一學期補考後，達四大學習領域以上成績及格(丙等，60分以上)為基準。新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前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均達丙等以上為基準。
- (2) 高中部：舊生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量總平均成績及格(60分以上)為基準。新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前一學習階段(國民中學)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均達丙等以上為基準。
- (3) 上述學業成績部分得視學生其特殊身份依相關辦法調整之。

- 2. 學生有1次被記大過以上違規紀錄者(不含累計)，由該隊教練擇一場次禁止出賽1次。
- 3. 課業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由各隊教練規劃執行安排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各代表隊教練須全力配合，安排學生參加課輔及補救教學實施，經檢視成績達基準後始得出賽，仍未及格者須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參賽。

四、未達參賽基準之補救教學相關課程所需相關經費，由體育班相關經費支應或依教育局收費標準由學生使用者付費，若清寒、中低及低收入戶學生免繳費用。

五、本辦法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